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獲批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欣然宣布已於今天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就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修訂」）發出的書面批准。修訂已獲股東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而修訂的詳情載列於一份日期為2011年3月17日給予股東的通函（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修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